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402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 人　鄭諱楠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新北市淡水區新市◯路0段0號0樓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以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106年度執沒字第187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詳如附件聲明異議狀。

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為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明定。該條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是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裁定指揮執行，即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再罰金、罰鍰、沒收及沒入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上開裁判之執行，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70條第1項前段、第47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之準用，乃指於性質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檢察官得依民事強制執行法相關之規定予以執行。而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亦有明文，其規範目的乃在維持債務人生活客觀上所需者，非欲藉此給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而係兼顧人權，認有酌留之必要，即使對於受刑人「維持生活客觀所需」之標準或有差別，此項規範之適用亦無例外，就保障受刑人獄中人權之意旨，維持受刑人於

監獄生活中最低生活所需之規範目的而言，在此範圍內亦有準用。而沒收犯罪所得之執行係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其成，藉由澈底剝奪任何人所受不法利得，以預防並遏止犯罪，檢察官在指揮執行沒收時，就受刑人勞作金及保管金等財產，倘已兼顧其在監執行生活所需，而依強制執行法相關規定意旨，酌留受刑人在監獄生活所需定額金錢者，除部分受刑人具有特殊教化、文康、給養原因或醫療需求等因素允以個別審酌外，檢察官關於沒收裁判之執行，如與監獄行刑之目的無違，即難謂有何不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74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近年來因物價指數變動，經再審酌矯正機關收容人購置日常生活用品、醫療藥品、飲食補給及其他相關費用等生活需求，兼以考量男女性均有其特有之需求差異面向，為避免適用標準不一，徒增歧異困擾，建議收容人每月生活需求費用金額標準為3,000元（不區分男女性別），以供各相關機關執行之參考，亦有法務部矯正署民國107年6月4日法律字第10705003180號函在卷可參。

三、經查：

㈠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下稱聲明異議人)鄭諱楠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訴字第17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8月，並諭知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31萬8,050元沒收，就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部分，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以其財產抵償之；聲明異議人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5年度上訴字第70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8月，並諭知犯罪所得31萬8,050元沒收，就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部分，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聲明異議人上訴最高法院，經最高法院以106年度台上字第622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嗣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即依上開確定判決執行沒收追徵，於106年9月4日以雲檢銘自106執沒187字第1069902499號函指揮聲明異議人當時執行所在之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下稱宜蘭監獄）應於

31萬8,050元範圍內，酌留聲明異議人每月在監生活所需後，餘款匯送該署辦理沒收等情，有上開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存卷可佐，並經本院調閱雲林地檢署106年度執沒字第187號執行卷宗核閱無誤。

㈡聲明異議意旨雖主張其在宜蘭監獄所存之保管金，係聲明異議人家屬為維持其最低生活所必需而匯寄之戶頭，與一般在外工作所得之薪資債權性質不同，亦與性質上為聲明異議人勞力所得之勞作金不同，且聲明異議人於獄中日常生活花費，均須依賴該保管金帳戶維持，依法不得為強制執行等語。然保管金既為聲明異議人之家屬所寄送贈與，已屬聲明異議人之財產，依上開說明，於兼顧聲明異議人在監執行生活所需之情形下，自得為檢察官執行沒收及追徵之標的，聲明異議人主張不應就其保管金予以執行，當屬無據。又宜蘭監獄就聲明異議人之保管金執行扣款時，自107年7月起已酌留3,000元作為聲明異議人在監生活所需費用，此金額經核與法務部矯正署107年6月4日法矯署勤字第10705003180號函就矯正機關收容人因受沒收、追徵犯罪所得或債權執行時之建議標準，並無不合，而聲明異議人現既已在監執行，日常食宿均由監獄提供，如有醫療必要，亦由監獄負責必要之醫治，縱有購買衣物及盥洗、清潔用具之需求，由於僅供其個人使用，且通常係經一段時日始需添購，並無時常購買而經常花用金錢之必要，其一般性花費不高，且聲明異議人亦未具體說明其本身有何特殊教化、文康、給養原因或醫療需求，致應提高酌留生活費用之情事。是堪認檢察官於本案之執行已考量並酌留聲明異議人日常生活所需費用，尚無使其生活陷入困頓之虞，而無逾越達成執行目的所必要限度之情事，自難認檢察官所為執行之指揮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

㈢另雲林地檢署前揭函文之執行命令，並未請宜蘭監獄「每月」匯送以執行沒收，聲請人聲請意旨引用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636號裁定，以此指謫執行檢察官之執行命令不當，實有誤會。

四、綜上所述，本案執行檢察官依上開確定判決及相關規定，酌留聲明異議人生活必需費用，而就剩餘之金額依法執行追徵聲明異議人之犯罪所得，已兼顧聲明異議人在監基本生活所需，檢察官執行之指揮，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聲明異議人以前揭情詞指摘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已扣案之犯罪所得7,900元部分，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自應併予注意，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吳孟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黃巧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件：聲明異議狀影本1份。